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4年度施政計畫

施政目標與重點

貪瀆會腐蝕人性並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，甚至可能動搖到國家、政府存在之根基；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，並且提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，奠定廉政根基，從根本整治貪腐，落實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之工作，並積極推動基層扎根、深耕等社會宣導工作，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與良好的企業投資環境。另為推動市長「清廉勤政，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，除落實內外控之監督管道，使全體員工「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」外，健全廉政志工制度，推廣村里廉政平臺，透過社會參與及廉政扎根、深耕作為，期許「貪腐零容忍」廉政意識深入基層，澄清社會風氣，提升施政透明度，建構極具競爭力之政府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- 一、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，落實預防作為，擴大民眾參與平臺，提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 - （一）每月督導所屬辦理基層扎根履順計畫、推動校園深耕扎根及防貪、再防貪宣導活動，建立正確法紀觀念。
 - （二）定期召開廉政會報2次，訂定研討主題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。
 - （三）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期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 - （四）適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掌握民意趨向。
 - （五）落實執行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瞭解民情反映與需求。
 - （六）指導所屬結合社區里鄰資源，拓展與民眾溝通平臺介面，增加社會參與反貪活動效果，至少12場次。
 - （七）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，本年度辦理1次。
- 二、實施業務稽核，加強內控機制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 - （一）督（指）導所屬辦理專案業務稽核6案次，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，避免制度或因人為疏失而導致機關公帑、權益損失情事發生，提升機關效率、廉能形象。
 - （二）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5案次，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，疏解民怨防患未然。
- 三、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健全採購制度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每季定期彙整（共計4件）研析有否違失情事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效能。
- 四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 - （一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作業宣導（至少8場次）、審核工作（至少590案）。
 - （二）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等陽光法案工作，營造廉能行政風氣。
- 五、強化資訊保密，落實機關安維工作，有效確保機關整體安全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 - （一）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，辦理定期、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

核（至少1次），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及個資保密作為，增加機關同仁資安意識，防範公務資訊外洩。

（二）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機制，掌握陳情請願抗爭情資，預擬因應措施，即時通報相關單位瞭解後續發展情勢，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陳抗活動。

六、鼓勵檢舉發掘貪瀆不法，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，促進廉潔政治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（一）廣設受理檢舉管道，並結合採購稽核、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，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。

（二）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緝密查處，並加強追蹤檢、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適時追究公務員應受懲戒或懲處責任。

七、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：（行政效率面向）

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，依限結案。

八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，落實終身學習觀念：（組織學習面向）

終身學習有助於汲取新知，強化自身競爭力，為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學習，設定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，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。

九、提高預算執行力：（財務管理面向）

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，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並擲節各項支出。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%以上，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%以上。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政風業務 (行政方面)	召開政風業務檢討會議，提升整體功能	一、召開工作會報，策進各項廉政作為，溝通工作觀念，提升工作效率。 二、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所屬單位各項業務策進檢討，改進缺失。	中央：0 本府：580 合計：580
	強化組織編制，嚴謹政風人事管理	一、依規定辦理政風機構組織編制，補實政風人力，健全政風機構組織。 二、貫徹力行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強化組織力量，提升工作績效。 三、依照人事法令規定，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、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作業。	
	加強專業訓練	一、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，實施政風工作講習訓練，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，提升政風工作成效。 二、配合上級政風人員訓練計畫，調訓所屬政風同仁，以增進工作專業素質，提升本職學能。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	落實平時考核	辦理本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平時考核，加強風紀查察，適切獎懲，以貫徹「正人先正己」之工作要求。	
	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作為	一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暨防制洩密案件發生，有效防範公務機密文書資料外洩。 二、實施機密維護檢查，發現缺失立即改善，以維護公務機密安全。 三、實施資訊內、外部稽核作業，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及各項個資保密作為，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。	
	強化機關安維作為，落實陳抗通報機制	一、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，提升員工對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。 二、協助各機關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及業務措施，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。 三、協助機關疏處陳抗活動。 四、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。	
	提供外國民眾便捷之資訊取得管道	建置本處英語入口網站，網站內容包含本處業務簡介、相關法令規章、陳情檢舉SOP流程、陳情檢舉管道等資訊。	
政風業務 (預防方面)	辦理基層扎根履順計畫、推動校園深耕扎根及防貪、再防貪政風宣導活動，建立正確法紀觀念	一、跨域結合司法部門辦理廉政座談及實施法治觀念講習、建構清廉透明優質之行政、採購環境。 二、將有關宣導案例資料刊登於本府網站，供員工、民眾瀏覽參考。 三、落實廉政誠信教育理念，推動校園民主法紀宣導工作。	中央：0 本府：1,806 合計：1,806
	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訂定研討主題，建構推動廉政業務透明溝通機制	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研討策定本府清廉具體作為，以「貫徹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、提升施政效能」為前提，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」為方法，展現政風行動力，推動「清廉執政」為目標，期能樹立本府廉能清新形象。	
	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提升便民服務效能	一、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業務，瞭解有關作業流程是否無效率、不便民，適時提供建言研(修)訂相關業務廉能改善措施，先期防範，維護機關優良政風。 二、依據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辦理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宣導及登錄工作。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	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回應民意需求	依據法務部函頒規定，適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廣泛蒐集民意反映，發掘民隱民瘼，送請有關權責機關參處改進，以資便民、利民。	
	結合廉政平臺機制執行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瞭解民情反映與需求	一、透過村里及社區廉政平臺溝通機制，針對民意進行專案訪查，瞭解民眾需求及施政得失，提供業務單位政策訂定與施政作為之參考。 二、針對與民眾權利關係密切之業務進行專案訪查，提供業務單位策進作為參考。	
	辦理倡廉、反貪宣導活動	一、深入校園及社區，以多元行銷方式，並結合本市各國中、國小及社區，辦理徵文、海報及演講等倡廉、反貪宣導活動，以寓教於樂方式擴大宣導成效。 二、為凝聚公民參與關懷廉政議題之力量，透過建立廉政志工網絡，引導公民自主性投入廉政運動行列。	
	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	定期遴選政風廉潔優良事蹟人員，簽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並發布新聞，以擴大宣導效果，樹立廉能政風。	
	辦理專案業務稽核建立內控機制，提供策進作為供參	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，發現缺失適時建議改進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，以供業務策進作為參考，俾建立風險控制機制與興利施政。	
	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效能	依規定執行各類採購案件監辦，定期彙辦採購案件分析，適時研提建議供參，以健全採購制度。	
	強化陽光法案宣導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、審核工作	一、加強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卸（離）職者財產申報，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。 二、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，增進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認識。 三、定期申報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，簽報市長，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抽出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，並辦理實質審核。 四、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宣導，以提升員工法令素養。	
政風業務 (查處方面)	加強貪瀆不法之發掘	一、結合採購稽核、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，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。 二、蒐陳機關政風狀況，提供市長及權責機	中央：0 本府：323 合計：323

工作計畫 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		關單位作為推動廉政參考。	總計 中央：0 本府：2,709 合計：2,709